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山

被告 鄭一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69,1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按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58%計息，若未依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按原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9期，第10期起回復原約定利率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及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憑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2,869,153元	114年6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29%
2	2,869,153元	114年6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48%
3	2,869,153元	114年6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29%